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
鉴证报告  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252 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## 鉴 证 报 告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252 号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通科技”）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宝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宝通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通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通科技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朱敏杰

中国·南京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利华